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5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許雅晶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54

傳真：(02)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18@mail.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處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借用規定」及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原禮廳布置推車租借服務至111年3月26日止。
- 二、另，自111年3月27日起至111年4月26日止之過渡時期，本處提供推車無償借用，請有需求之佈置業者逕向現場禮廳管理人員借用並遵守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借用規定」。借用人應妥善注意與保管借用物，如致推車毀損、滅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自111年4月27日起，各業者請自行攜帶卸貨工具，並遵守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公告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國鮮花禮品行、慈好有限公司、東京花藝有限公司、花蘊花芸寶、永生花卉有限公司、景順花店、華麗鮮花店、和越花藝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地人創意設計花坊、蕃薯藤國際有限公司、合谷鮮花店、新芳花藝設計有限公司、佳盈鮮花店、佳展花苑、第一家蝴蝶蘭花坊、高師傅花藝社、聖安鮮花坊、國花鮮花、劉益森壽板鮮花、世新鮮花禮儀、琮凱花店、長榮鮮花店、一定好大千花藝、羅群花舫、凱媯花藝店、宏恩花藝設計坊、虹庭花藝花坊、華谷花藝有限公司、花龍鮮花店、上天鮮花禮品行、西北花苑、幕夏藝能有限公司、天美花藝設計有限公司、三菁鮮花店、美麗花藝設計坊、百悅鮮花店、西湖園藝企業社、美蓮花坊有限公司、花師傅國際花藝有限公司、花薪花妍有限公司、苡心花藝有限公司、心靈堂工作室、沅景造景有限公司、常福鮮花禮儀社、盛安禮儀鮮花店、祥合鮮花店、田尾鮮花店、天宸花藝有限公司、宏欣花苑、長信鮮花店、新驕花藝有限公司、庭園精緻花坊

副本：

處長 陳冠伶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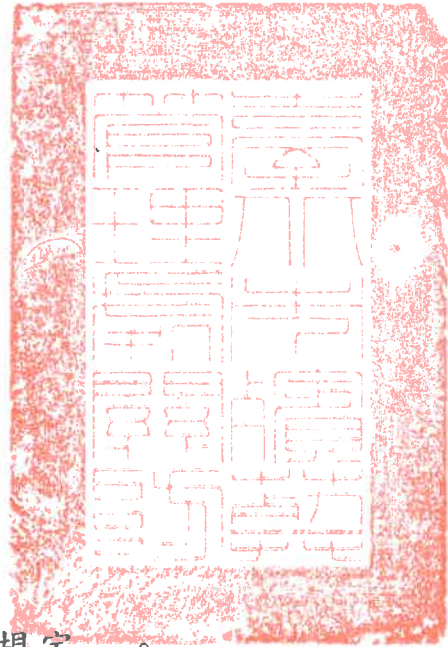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56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借用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第二殯儀館提供之推車放置於景仰樓B1（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、1樓（至真三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、2樓（至善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及3樓（至美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，放置區內禁止放置私有推車或其他物品。
- 二、本處提供推車無償借用，請有需求之佈置業者於使用當日逕向各樓層現場禮廳管理人員借用，推車供當日借用及歸還，借用人應妥善注意與保管借用物，嚴禁不當使用，致推車毀損或滅失者，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違反上述規定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- 四、本公告自111年3月28日起實施，至同年111年4月27日廢止。

處長 陳冠伶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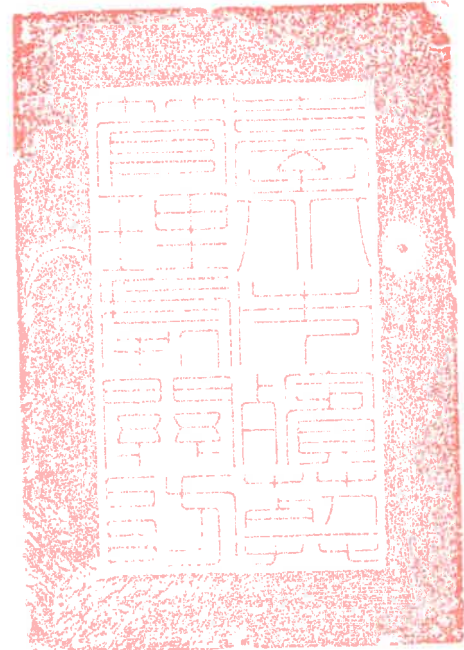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56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第二殯儀館推車放置區分別規劃於景仰樓B1（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、1樓（至真三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、2樓（至善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及3樓（至美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。
- 二、推車放置區僅供暫放當日使用之推車，不得放置逾1日未攜離。
- 三、禮廳間天井部分區域（依現場標示）僅供業者暫放當日告別式場次物品，不得放置逾1日未攜離。
- 四、違反上述規定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- 五、本公告自111年4月27日起實施。

處長 陳冠伶

